



坦尚尼亞人權及善治委員會

- 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2001年由坦尚尼亞國會通過制定
名稱：坦尚尼亞人權及善治委員會（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and Good Governance）
屬「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」A級國家人權機關
- 二、委員長（Commissioner）：Bahame Tom Mukiry Nyanduga
- 三、機關編制：
除委員長外，另有委員6人，委員的職業包含律師、經濟學家、社會科學家等等，目前委員包含Iddi Ramadhani Mapuri、Ali Rajab、Mohamed Khamis Hamad、Kevin Mandopi、Rehema Msabila Ntimizi、Salma Ali Hassan等人，其餘工作人員約有160人。
- 四、政府體制：總統制
- 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 - (一) 受理和調查有關違反人權之陳情，同時對賠償建議召開公聽會。
 - (二) 致力促進政府善治，代表國家及人民監督人權，扮演推動及保護人權和監察使的雙重角色。
 - (三) 委員會設立短訊傳送平台，使人民可利用手機快速提出有關侵害人權之陳情案。
 - (四) 針對人權議題，向公部門及私部門有關機關提出建議。
 - (五) 特別關注青少年、婦女及少數族群，該委員會與地方公民機構合作，聯合推廣人權並提出報告，提高對於人權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的認識以及使用手機陳情的數量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民眾在該委員會網站首頁填寫陳情表格即可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

2016年收受之陳情案有65%為民眾控告警察之虐待暴行。

八、其他：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非洲地區會員。